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木林森”）的委托，作为其本次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赎回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赎回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

审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情况

####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8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9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660,017,7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号”文同意，发行人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84”。

## 二、木林森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 （一）《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6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2月16日）止。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三）发行人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其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A股股票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8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木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8元/股的130%（即16.6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三、本次赎回已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木森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木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木森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赎回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赎回事宜予以公告，并应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且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尚待按《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邹晓冬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侯冰洁

经办律师：\_\_\_\_\_

陆文熙